

#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3 月 15 日，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位于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东码头村，总投资 1560 万元，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通过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卫环监[2021]01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调试时间为 2026-01-10~2026-04-09。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平面布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环评批复产品为饰面板，包含三聚氰胺饰面板、木纹饰面板、饰面板家具三种产品。实际建设情况为木纹饰面板、饰面板家具不再生产，仅生

产三聚氰胺饰面板。

工程实际建设设备数量减少，未超出环评数量。与环评批复情况相比，饰面材料、保护膜、封边条、大豆胶和封边胶等原辅料不再使用。

环评批复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压、涂胶、覆膜、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情况为项目产品方案发生调整，饰面板家具和木纹饰面板不再生产，饰面板家具不生产，不建设开料、打孔、覆膜、封边工序；不生产木纹饰面板，不建设涂胶工序。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项目的产能、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所列情形，也不属于《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情形，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人均用水量按 0.03t/d 计，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0.3t/d，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0.24t/d，水质为：COD 2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外排。

## （二）废气

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双贴面热压机、温模机、晾板线及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60~80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

## （四）固废

项目修整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sup>2</sup>，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 （一）废气监测结果

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25~3.63mg/m<sup>3</sup>，实际检测处理效率 86.2~89%，甲醛的排放浓度为 2.0~2.4mg/m<sup>3</sup>，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木材加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 60mg/m<sup>3</sup>，甲醛 5 mg/m<sup>3</sup> 的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为 1.0~1.70mg/m<sup>3</sup>，甲醛未检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值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 2.0mg/m<sup>3</sup>；甲醛：工业企业边界 0.5mg/m<sup>3</sup> 的要求。

## （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01 月 20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

## （三）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切修整工序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sup>2</sup>），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sup>2</sup>，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该项目周边环境现状，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具体要求，结合项目厂区实际环境，该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 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不存在《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需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加强治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装置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2、固体废物要及时整理，集中收集，放置指定地点，定期清运。

加强生产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5日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饰面板项目验收人员信息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负责人	刘蓓蓓	卫辉市三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5664096881	刘蓓蓓
检测单位	赵威	河南壹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36196886	赵威
专家	王学锋	河南师范大学	教授	13603731116	王学锋